



12月
廉政電子報

111年12月

國科會政風處 彙編

近期氣溫驟降，時序已進入冬季，請同仁多加保重身體；國內因防疫得宜，疫情日漸趨緩，各方邊境已陸續開放，希望大家在疫情放寬後的生活，都能逐漸回復以往的生活能量，安心推動公務。

本月電子報有點不一樣，一改過去平鋪直述的廉政教育宣導專欄說明，也跳脫廉政法令嚴肅的解釋，為此必須提出變革創新的方式，提高本篇電子報閱讀的可看性。

話說漢武帝的女兒夷安公主的丈夫，駙馬爺昭平君因為犯法當死，廷尉不敢徇私，遂依律判決死刑。因為漢朝法律同時也規定，死罪者可以萬金贖之，所以漢武帝下詔，准予昭平君以萬金贖罪，遂免死。

但不久後，昭平君又再犯死罪，漢武帝聞之擔心皇親國戚一再仗勢特權，藉富免死，天下人心不平，社會一定動亂，於是親自下令，不再准予昭平君以萬金贖罪，遂將自己的女婿處斬，於公，天下肅然，一時之間，享畿千里，治安井然，百姓夜不閉戶，可以安枕，於私，漢武帝內心還是十分沉痛。

漢武帝史稱有為之君，雖於內政外伐，不免嚴苛及勞民傷財之舉，但畢竟尚稱一代明君，為千秋所公認。本文所舉的例子緣於駙馬爺仗勢犯罪，但難逃明君公正手段，所謂鬼手佛心，一刀下去，只一人哭一家悲，但總比整個社會因公權力墮落，公信力蕩然，所引發而來的治安敗壞與暴力犯罪，可能導致的社會失序還來得代價輕微。

本(12)月份電子報我們繼續秉持用心觀察、細心策劃的態度，兼顧科技、時事及廉政等相關議題為主軸，分別從「廉政案例」、「廉政宣導」、「廉政關懷」、「廉政快報」及「生活資訊」等多元面向提供時下大家關心及實用的文章、資訊，期盼對大家在工作及生活上有所助益。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隨手拍拍好方便 1

圖利與便民析辨 2

廉政宣導專區

廉潔教育 4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 5

輕鬆小品會心一笑 6

廉政小叮嚀 7

生活資訊專區

12月新制上路! 8

查證新管道!165 全民防騙網可以線上查詢詐騙資訊囉! 10

廉政快報專區

第 26 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專欄 11

企業誠信專區

國家核心技術人員 未來登陸須許可 12

廉政服務專線 13

隨手拍拍好方便

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為社會矚目焦點，當事人大頭因配偶同為領俸榮民，關心年金改革相關問題，且誤認是宣導資料，致傳送配偶後未提醒是密件公文、不可外流，顯然缺乏事件警覺性與敏感度。

壹、案例概要：

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為社會矚目焦點，大家都想早一步知道改革內容，取得先機早作準備，大頭係某機構承辦退除役軍人退休給付相關業務人員，其配偶阿花則是領有退休俸之榮民，某日大頭所屬機構收到「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等宣導資料之公文，來文為普通件，惟附件係另只封緘之密件信封，該份資料經機關長官核閱後指示轉知承辦人「本件為密件，以口頭宣導，公文及附件不得複印」，該份公文及密件資料隨後會辦相關承辦人員，大頭於會辦「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等宣導資料公文時，為利日後宣導說明使用，便隨手以手機拍照自存，並以 LINE 傳送配偶阿花，而阿花在收到這份資料後也在其他群組轉傳發送訊息，就這樣，在 LINE 群組及 FB 社群間流傳，之後該份宣導資料更被刊載於各大媒體。

貳、廉政叮嚀：

本案文書處理程序未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提示），致增加密件公文外流（傳）之風險，公文承（會）辦人員收辦公文後，未經長官同意，私自影印密件公文留存，更進一步利用手機將密件公文拍照留存，俟後又以通訊軟體傳送他人知悉，違反文書處理保密規定，該機構長官及大頭均涉有行政疏失，經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復經該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該機構首長記申誡一次、大頭記申誡二次。

參、相關法令規定：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高雄榮總政風室/政風案例分析）



圖利與便民析辨

墓基遭擴建，消極未舉報

8. 醫療殯葬篇

墓基遭擴建，消極未舉報

故事簡述

放水弟擔任小島市殯葬管理所的僱用臨時人員，也是第一公墓的巡查人員，主要負責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巡查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

多金妹為父親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依照當時小島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約 3.63 坪），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繳納規費後，多金妹私下向承辦人放水弟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 3 坪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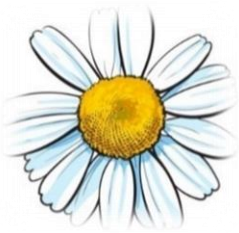
放水弟向多金妹私下暗示，只要多金妹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再付個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清理舊有墓基、廢棄物的費用，放水弟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多金妹依約定繳納後，放水弟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放任多金妹將墓基擴大為 6.05 坪。

放水弟明知多金妹獲得許可興建墓基面積為 3 坪，竟然實際興建到 6.05 坪，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未依法舉報，直接讓多金妹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 3.05 坪的不法利益。



8 醫療殯葬篇 墓基遭擴建，消極未舉報





最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因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且與民眾的利益相關，故對於「平等原則」必須有正確的認識與堅持。所謂「平等原則」，即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處理，除非有合理正當事由，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另外，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應明確依據中央法規或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等規定，依法執行職務；放水弟身為墓政管理人員，即應積極巡查轄區，發現擅自擴建墓基的情形，應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則予以裁罰，以維護民眾平等使用公墓公共設施的權益。



參考法規

† 殯葬管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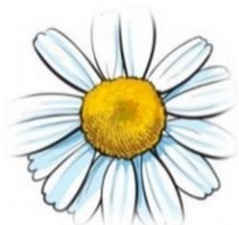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面，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數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第 1 項)

第 76 條 墓主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 1 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潔教育

為倡導廉能政府理念、端正社會廉潔風氣，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今（111）年特編撰以廉潔誠信為主題，加入廉潔藝文徵件競賽得獎作品成果編製廉潔繪本有聲書「新綠野仙蹤」，敘述分別代表廉潔、公正、誠實、友愛與勇氣的廉政工程「獅」，組成「廉政獅大聯盟」幫助桃樂絲主持公道，還有維護野獸國的清廉與和平；並由國聲廣播專業人員錄製繪本內容，向學童傳遞「誠實做人、認真做事」之價值，達到讓廉潔概念從小扎根的目的。

宣導影片已於 YouTube 平台上架（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6hnlejMjy0>），供瀏覽參閱，請各位長官、同仁多加運用。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政小故事

--唯獨缺德！--

晉朝時官吏許允，經媒妁之言娶妻，洞房花燭夜時，發現新娘很醜，感到很反悔。於是向新娘難堪的問到：「婦女應具備的四德—德、容、言、工，你有幾德？」妻回答：「所缺的只是容貌而已。」賜妻反問：「至於士有一百種好行為，你又具備多少？」許允說：「我全都具備。」妻不以為然，曰：「百行『德』為先。你卻喜歡女色，是否缺『德』呢！」許允聽了，覺得很慚愧，從此改變態度，婦唱夫隨，恩愛到老。

所謂：「價值中立」。今天身為公務員，對人對事，都應保持「公開持平」的立場，尤其不能有差別待遇，否則不但是缺『德』而已，可能還會「造業」呢！



(資料來源：教育部政風處/廉政歷史趣話)

輕鬆小品

~會心一笑~

豆腐照相會變什麼？

Ans：百頁(擺YA)豆腐



廉政小叮嚀



國家建設要更好，
廉能政府最可靠；
廉潔效能要做好，
全民監督不可少。





消費者資(警)訊

12月新制上路!

1. 台北市禁用一次性塑膠杯

台北市環保局推動減塑，台北市轄內飲料店將在本(111)年12月1日不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店家可用紙杯或其他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的杯子代替，業者未配合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開罰新臺幣(下同)1,200元至6,000元，並要求改善；循環杯新制也將在明年元旦上路，連鎖便利商店業與連鎖速食店業者，至少要有5%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2. 台北市路邊停車無紙化收費開單

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宣布，12月1日起試辦路邊汽車「計次」收費路段無紙化開單，將由開立停車繳費單改為簡訊通知，減少停車單據開立。

3. 台鐵新增9家行動支付業者

台鐵局12月1日起新增9家行動支付業者，可於全台各電腦售票車站窗口，透過掃碼付款購票；另為提升旅客退票便利性，明年底前將推出超商領取的車票，可於超商進行退票作業，不要再到台鐵車站臨櫃退票。

4. 路口科技執法全面擴大

交通部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補助各縣市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經費，目前已經有多個地方政府規劃科技執法執行路段，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和高雄市都宣布在易出事路段，設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科技執法是透過掃描雷射或無線電波，取締違規變換車道、超速、惡意逼車等狀況；或是以高解析度監控錄影系統取締插隊、跨越雙白實線等情事；對於違規停車，則透過道路監視攝影機再搭配AI車牌辨識系統取締，針對違規行為拍照(攝影)方式舉證及告發，12月1日起的新制，台北市20個容易肇事的路口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行駛、跨越雙白線、違停、佔用機車停等區、汽車行駛機車道及機車行駛人行道等狀況。

5. 台北Youbike1.0退場

由於YouBike2.0目前已達成全市1,200站擴建目標，YouBike1.0系統將於12月3日停止營運，12月3日至12月6日YouBike1.0空車柱仍可還車；12月7日至12月9日，雙北使用率高的南港、關渡等30站可還車；自12月10日起，YouBike1.0在台北市將無站可還，騎錯需負擔350元跨縣市調度費。

6. 口罩令鬆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2月1日起放寬戴口罩措施，室外空間、戶外場所應取消全程佩戴口罩規定，不過戶外大型活動的口罩規定會依照近期疫情變化另外研擬；而室內方面，仍須戴口罩，包括車廂、大眾運輸工具等。一些室內的特殊情況可免戴口罩，包括運動、唱歌、拍照、開車、錄影、主持、演講、水域活動、飲食需求等；另外，餐飲場所也取消不得逐桌敬茶敬酒的規定。

7. 新一輪免費快篩 2 大對象可領取

12月1日開始，為提供幼兒家庭及長者更足量的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民眾可持「2016年9月2日（含）以後出生」之學齡前孩童健保卡，及「1957年（含）以前出生」之長者健保卡，至各快篩實名制販售據點免費領取1份5劑家用快篩試劑，此免費領取份數，不會計算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的購買資格，而想要購買實名制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的民眾，只要持有健保卡或居留證，都可以到快篩實名制據點購買，每輪（1個月）每位民眾可購買1份5劑，購買份數至多可購買6份（30劑），並可分次購買，也可代購，讓有需要篩檢族群可以購得每天所需之快篩數量，售價仍為每份（5劑）500元（醫材原則售出，概不退換）。

8. 兒童可打次世代莫德納追加劑

12月2日起，開放5至11歲兒童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隔至少12週（84天），其中滿6歲兒童可選擇莫德納雙價BA.4/5次世代疫苗，未滿6歲兒童則可接種單價輝瑞疫苗（兒童劑型）。

9. 12/10起醫院探病再鬆綁 取消入境人數上限

指揮中心宣布，考量境外移入病例下降、每週入境人數上升等因素，自12月10日0時起，不再管制入境人數，另外，同天也放寬醫院探病限制，探病時段為每天固定1時段，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限，但符合4大例外情形者，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

10.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管

11月30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未領用牌照行駛的民眾，將處以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已購買舊車則有緩衝期申請掛牌作業，至明年底提早掛牌者將免收450元牌照和行照規費。

11. 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縮短為1分鐘

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將由3分鐘縮短至1分鐘，將於12月19日開始實施，可望促進零股流動性，也增加小資族入市的机会。

（資料來源：摘自 YAHOO 新聞）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查證新管道!165 全民防騙網可以線上查詢詐騙資訊囉!

165 全民防騙網全新改版，若接獲疑似詐騙電話，假投資廣告或陌生簡訊要求加入 LINE ID 等情形，可直接至 165 網站，於首頁搜尋欄位打上關鍵字，即可立即查詢是否為遭通報過的電話、網站、LINE ID 或其他詐騙資料。

小心求證為防詐不二法門，請民眾多加利用資料查詢功能，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網站可以 線上查詢詐騙資料囉

境外帳戶
詐騙 LINE ID
假投資(博弈)網站
詐騙電話
高風險賣場

一查即知!

線上查詢僅供查詢2年內資料
若查無資料並非代表不是詐騙
有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新聞快訊)

第 26 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專欄



助產業發展與保護國家核心競爭力併行

第 26 屆的「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於 12 月 1 日及 2 日舉辦完畢，該研討會已連續舉辦 26 年，前身為「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研討議題伴隨我國產業成長與轉型，由一開始單純的智權研究，擴及如今涵蓋各類新興科法領域，每年吸引超過 400 人參與，為臺灣法學研討會規模最大且歷史最久的開放式跨領域研討會，深度廣度兼具，深受各界肯定。

今年在國際政經局勢紛亂下，研討會以兩岸條例與國家安全、ESG、DEI、企業誠信經營、金融監理、數位貿易、智慧醫療以及智慧財產等 12 項為主軸，所邀請的講者皆為產官學界的重量級代表，多國專家交流，借鏡經驗接軌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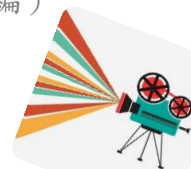


其中營業秘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國家安全環節，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特聘教授林志潔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理事長宿文堂(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分別針對我國甫通過的國安法與兩岸條例修法進行剖析，並闡述營業秘密對產業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由於此次國安法修法新增經濟間諜罪，同時就法人與非法人團體違反國安經濟間諜行為設有兩罰規定，企業宜儘速建置防免機制，以防誤踩紅線。同時，兩岸條例針對中資借名行為增設人頭罪、又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發人員的出境許可制，均為新的規範，產業應特別注意。陽明交大科法所所長陳在方則以美國出口管制政策，對比我國國安法與貿易法，提醒企業留意無形資產出口管制的法制落差。

該研討會多年來致力於提供跨領域法學研究者交流平台，並為法制革新提出建言。台灣科技法學理事長劉尚志特別期許產業要秉持能力愈大責任愈大的精神，實踐誠信經營，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

特聘教授林志潔更期許產業與法律要合作，企業要將法律視為發展的助力與投資，而非僅是成本，法律也要幫助產業與國際接軌，保護核心的研發量能。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國家核心技術人員 未來登陸須許可

內政部日前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修正「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特定身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必須經過許可，為管理需要，各機關應造冊通知移民署及當事人，預告期間從今(111)年12月1日到明(112)年1月30日止，內政部表示，有關納管對象及範圍，都由國科會訂定辦法來認定。

這項辦法是內政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定，作為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作業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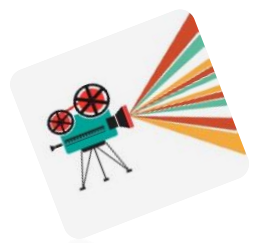
國科會表示，未來會訂定子法規國家關鍵核心技術的認定機制與程序，據目前規劃，將設有審議委員會機制處理此事，預計由產業界、政府部門、學研界所三方重要人物或代表擔任委員，經委員會審議界定後，就會公告國家關鍵核心技術範疇，相關辦法年底前可望明朗化，未來內政部及國科會子法敲定後，最後由陸委會來公告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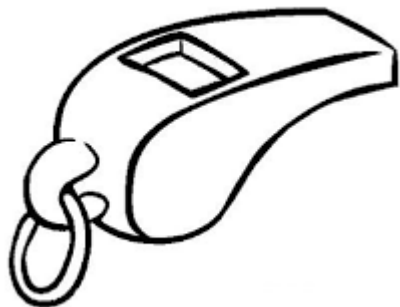
內政部指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今(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針對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個人或法人，明定其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的審查會審查許可。

另草案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人員，需符合一定情形，才可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包括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的配偶或四親等內的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或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等；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機關應將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的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為建立公務員申請赴陸及返台通報的完整管理機制，草案中增訂，各機關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上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方式，傳送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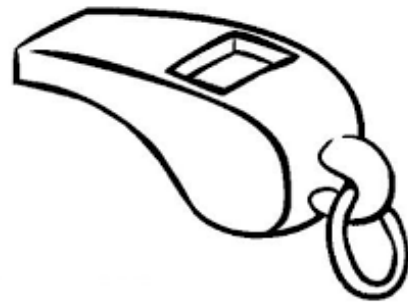
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鞏固國家經濟發展成果，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等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政府積極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遂提出本次修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新聞資料)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